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本着加强两国友好关系的愿望，并根据中国和法国文化关系发展的需要，在巴黎召开第三次文化交流混合委员会会议，研究并商定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文化交流计划，并达成本协议。

中国代表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副局长吴春德率领。

法国代表团由法兰西共和国对外关系部文化、科技关系总司总司长雅克·布戴率领。

双方代表团名单见本协议附件。

双方对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并对今后中法两国之间合作的新前景感到高兴。

教 育

一、互换语言教师和科技专家

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度法方将保持三十名左右的法国教师在中国任教。

这些教师在华的医疗、住宿和因公交通费由中方负担。

到达任教地点的行李费、旅费和工资由法方负担(六名为理工科学生培训法语的教师除外)。

1. 语言教师

在二十五名法语教师中，六名将对中国赴法学习理工科的研

究生和进修人员进行法语培训。

中方负担这六名教师及其家属到达任教地点的旅费（包括每年休假的旅费）、医疗费和住宿费。

法方负担他们的行李费和工资。

2. 科技教师

法方保持三到四名科技教师在武汉大学任教。

3. 短期专家

双方每年相互邀请十五名左右的专家（文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进行短期访问，主要在共同商定的计划范围内进行讲学和学术讨论。

他们的国际旅费由派出国负担；食宿、医疗和交通费由接待国负担。

4. 中国教师

法方继续聘请至少七名中国教师在法国学校教授汉语。其中至少五名通过政府途径聘请，其它将通过大学校际合作途径聘请。

一九八六年法方作为例外，将尽力通过政府途径聘请至少六名中国教师。一九八七年聘请教师的人数和方式将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二、培训

1. 法方奖学金

（1）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学年中方每年向法国派遣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法方在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向每届中国学生提供三十六名奖学金，其中包括给武汉大学的六名奖学金。这类奖学金最长期限为四年，不得延长。

（2）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法方在双方共同商定的计划范围内，每年提供五名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奖学金。

（3）中方将继续向法国派遣科技进修人员。为此法方在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每年提供五名科技进修奖学金。

(4) 法方每年提供十四名语言文学奖学金，另向武汉大学提供五名语言文学奖学金。

(5) 法方将和法国企业一起努力促成一个新的培训计划，旨在使懂得法语的中国年轻学生和进修人员进入工业界和商业界工作。有关合作的具体方式将由双方共同确定。

(6) 双方同意使享受法国奖学金的中国理科学生更多地转入法国工程师学校学习，并将共同寻求解决阻碍这一项目发展的学位对等问题的办法。

(7) 法方每年提供五十人月的奖学金，用于对法语教师进行语言培训。

(8) 双方同意在专业选择和奖学金生挑选方面加强协商与合作。

法方将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向中方提交需要优先考虑的科技领域和项目名单。

中方在制定具体派遣学生计划时，将对此积极予以重视。

法方建议每年在适当时候派遣一专家组去中国，以便加强双方在挑选奖学金生方面的协商合作并对其进行专业指导。

2. 中方奖学金

(1) 中方每年向法方提供六十五名奖学金，其中包括武汉大学提供的奖学金。

享受上述奖学金的人员目前分为两种：

——普通进修生(持有法国大学三、四年级毕业证书者)；

——高级进修生(持有“深入学习文凭”或正在从事博士论文者)。

(2) 法方希望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能考虑接受法国高水平的年轻研究人员到其科研机构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

法方还希望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能对中法文凭对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中方指出法国年轻研究人员应该掌握实验室工作所必需的汉

语知识。

(3) 法方对中方奖学金数额的增加(本科生每月一百八十元;硕士生二百元;博士生二百二十元)表示满意。

三、和武汉大学的合作

1. 双方对一九八〇年以来在同武汉大学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双方同意加强这项合作。为此双方批准法方和武汉大学于一九八五年二月签署的会谈纪要。

2. 为了加强对中国法国文学专业人材的培养, 双方同意在武汉大学联合举办法国文学 D·E·A 班。

第一批十五名学生将在一九八六年十月通过考试在全国招收。

为了保证对该班的教学和指导, 法方负责提供下列人员和设备:

——把原有的三名教师改换成三名具有博士学位或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学高级教师;

——向武汉大学增派一名副教授;

——指派一名法国大学教授负责培训小组的工作;

——增派短期教学专家;

——充实现有图书馆。

中方承担:

——在法国教师的合作下, 负责招生工作及对该班的管理和教学安排;

——选派一组得力教师加强该班的法语教学力量。这组教师应同派到武汉大学的法国同行在工作上密切配合;

——尽可能向派往武汉大学负责法国文学 D·E·A 班的法国教师和短期专家提供良好的接待、住宿和交通条件;

——向该班提供教学及学生日常生活所需的设施。

一个中法联合组成的评价小组将于一九八七年三、四月间在武汉开会, 安排第二学年的教学方式。

法方建议,作为试验,在初期阶段,该班应采用混合培养的方式:

——第一年预备阶段的教学工作应由一所或数所法国大学负责在武汉进行;

——第二年的教学工作应在一博士培训小组的指导下在法国进行。

四、互换教育代表团

1. 双方同意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展和各自需要派遣一至二个教育考察团。

考察团的组成、逗留时间、访问日期和费用支付办法届时通过外交途径另商。

2. 中方将派出一个三至四人组成的考察团到法国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考察法国公职人员的培训政策。

五、校际合作

双方继续鼓励和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进行直接的交流与合作。

文 化

一、艺术交流

双方认为,在对方国家传播本国艺术将有助于深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此,双方继续鼓励组织古典或当代的艺术活动,包括戏剧、音乐、歌舞以及造型艺术方面的活动。

双方应事先将各项艺术活动计划通知对方,无论这种活动是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双方将尽力促进民间或非官方艺术组织之间的交流。

双方建议继续发展两国教育培训方面的关系:教学方法和人员交流。

1. 造型艺术:

法方一九八六年二月在中国(北京和另一城市)举办亨利·魁

克和埃尔纳斯特·波尼翁—埃尔纳斯特素描和油画展览。中方将邀请这两位画家到北京访问十五天。

中方将在一九八七年在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和尼斯的一个博物馆举办中国博物馆书法收藏展览，以作品和实物介绍传统书法及其历史，大部分展品为古老真品。法方将邀请中国两位随展艺术人员访法十五天。

为一九八八年在华举办法国二十世纪艺术展览作准备，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将互派一个(必要时两个)二人筹展组。

双方鼓励两国造型艺术院校之间进行直接交流，特别是北京中央美术学院与巴黎高等美术学院和国家高等装饰艺术学院建立校际交流关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互换两名艺术家教师到对方高等造型艺术学院进行讲学，每人为期三周。为此，中方邀请法国雕塑家雷蒙·马松访华，以考察中国美术发展情况并举办讲座。

法方表示，希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研究在法国巴黎大宫殿举办中国明清绘画展览的可能性。本设想的具体实施方式将通过两国有关机构另商。

双方表示，希望发展摄影方面的交流。

2. 音乐与舞蹈：

巴黎大歌剧院芭蕾舞团(全国歌剧院协会 R. T. L. N.) (五十人) 将于一九八六年六月访华演出十五天。法方强调指出为实现此项活动，得到资助是必要的。

女歌唱家米海伊·玛蒂耶及技术人员和器乐演奏人员(共二十人) 将于一九八六年五月访华演出十五天。中方将提供必要的乐队伴奏。法方强调一家法国公司将对此项活动给予资助。

双方对巴黎秋季艺术节一九八六年举办“中国年”的活动表示十分赞赏，并为预计的各项活动获得成功给予支持。为此，中方将派以下艺术团访问法国：

一九八六年秋季，陕西木偶团(三十人)赴法访问演出十五天。

一九八六年秋季,中国二十人的民乐团,其中包括曲艺演员赴法访问演出,其具体组成待共同商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法方将派三名弦乐教师、一名声乐教师、以及如条件许可一名芭蕾舞大师访华讲学,为期三周或一个月。

中方将派一名芭蕾舞大师到法国有关单位进行考察,为期三周。

双方考虑在本协议期间互派一名指挥到对方国家指挥乐队,为期二周,此活动要视是否有乐队而定。

3. 戏剧:

双方互派一名当代戏剧艺术家,考察戏剧,为期一个月。

4. 杂技:

双方表示希望研究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交流计划中在杂技方面进行交流的可能性,特别是为法国国家奎斯马戏团(最多十五人)到中国演出作准备;作为对等条件,法方将邀请中国杂技团赴法演出。

5. 艺术奖学金:

法方表示,准备继续履行接待中国艺术奖学金计划,并建议每年向中国提供十个奖学金名额。

二、文物

1. 双方各派一个由四人组成的博物馆主任或馆长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进行为期十五天的访问。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之间进行资料交换。

2. 一九八六年法方将派一个二至三人组成的代表团访华,为期二周,作为对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中国文化部文物局代表团访法的回访。

三、图书与出版

1. 双方希望继续发展两国图书馆之间的图书、出版物和人员之间的交流。双方本着对等方式为对方的研究人员到本国的图书馆和档案室查阅资料,特别是历史、古代和现代文学方面的资料

提供最大方便。

2. 双方鼓励翻译出版对方的文学作品，并为此将寻求切实可行的方式。

3. 双方怀着加强两国文学家联系的愿望，每年将互派一个由二人组成的作家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进行为期二至三周的访问。

4. 双方鼓励两国互办书展，并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大型国际书展。

双方希望在图书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并促进相互间的图书贸易。

四、电影

1. 双方希望鼓励合拍电影。

为此，双方表示，将努力尽早签订合拍电影方面的协议。

2. 中方一九八六年或一九八七年在法国举办中国电影周。法方一九八七年在法国举办电影周。

电影周期间，双方将互派一个由四名专业人员组成的电影代表团。

五、广播、电视和新闻

广播

双方根据中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法国国家电台之间签订的协议，鼓励加强两个电台之间的节目和报道小组的交流。

双方同意发展利用电台各部门推广汉语和法语并介绍两国文化。

电视

双方希望，根据两国电视台之间签订的协议，加强电视节目和拍摄小组的交流。

应法国最高视听权力机构和法国电视专业人士的邀请，中方将于一九八六年派一个广播电视代表团访法，作为对一九八五年法国最高视听权力机构代表团访华的回访。

法方每年将接待二名法语电视教学“法语入门节目”摄影进修

人员。

新闻

双方对新闻记者方面的交流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双方将鼓励两国新闻记者之间加强合作关系。

法方每年将向中国新闻专业的大学生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

六、社会科学

双方鼓励发展两国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合作和交流。这一合作的具体实施措施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七、体育

双方鼓励和支持体育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具体交流项目由一九八四年九月签订的中法体育合作协议所建立的体育小组商定。

八、青年

双方鼓励发展两国青年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具体合作与交流项目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九、通则

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派出由本计划规定的代表团和人员时，派出国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另一方提供以下情况：有关人员的履历、外语知识、抵达日期及对访问日程的建议。接待国应在收到以上情况一个月内即给予答复。

依照惯例，派出国负担国际旅费，在所访问国家内的食宿及交通费由接待国负担。

对于艺术演出，应重申艺术团体的国际旅费和运输费及节目排演费应由派出国负担。艺术团体的接待费、节目组织和境内交通费由接待国负担。

在展览方面，派出国承担国际运输费和负责展品的全部保险费；接待国负责布置、特别是广告、印制目录和可能的境内运输费。

双方确认对中国或法国的艺术展览从展品的安全和保存角度

予以极大重视的必要性，并提供具有必要的空气干湿度和空气调节条件的展览厅。随展人员不在场，展品不得装卸。双方还希望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为展览做好广告。

本计划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可对本计划进行修改。

本计划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吴 春 德

雅克·布戴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